

四会市四会中学城中校区新建风雨连廊工程设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供应商应当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乙级资质以上,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4、采购合同由中票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服务类型: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二) 服务内容

供应商以有偿服务形式完成四会市四会中学城中校区新建风雨连廊工程设计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学校使用需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新建风雨连廊,风雨廊路线连接校门、教学楼与科技楼,主要涉及建筑专业设计、结构专业设计。
- 2、编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
- 3、配合完成图纸设计工作、施工交底、现场技术指导及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服务。
- 4、设计应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的原则,满足校方使用需求。

(三) 服务要求

- 1、设计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及肇庆市有关建筑设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 2、设计成果应满足施工招标及施工需要，内容完整、深度达标，确保完成施工图工作。
- 3、所有设计成果文件需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地点

肇庆市四会市四会中学。

(二)履行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标准、规范，保质保量完成设计工作，提交完整设计成果，并提供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本项目预算最高为¥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费用为包干价，包含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次采购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采购人将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供应商中，自主择优选定一家作为中标单位，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得异议。

五、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任务书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如因采购人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审批延迟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设计周期延误的，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

六、验收

(一)验收标准

设计成果文件齐全、图面清晰、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采购人书面确认接收。

（二）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如设计成果未达到约定标准或审查要求，供应商应在10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因采购人原因或政策变更导致验收无法通过的，双方协商解决，可免除供应商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文老师 0758-3389005

